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976號

原告 江昇能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江奇峯

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開發費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創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（111年度司促字第8695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1萬7,784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及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0,02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9,5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4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廖欣儀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5 日
書記官 李俊毅